



团结合作

共享共赢

海南省商业总会简介

第一章 海南省商业总会基本概况

第一条 海南省商业总会 英文名称：Hainan Provincial Chamber of Commerce。

第二条 海南省商业总会是 2001 年海南省政府批准成立由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联合组成的公有制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省属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省商业总会）。

第三条 2007 年省商业总会根据国家商务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6 年 17 号令《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 年 18 号令《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海南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琼商务运〔2007〕120 号）《关于贯彻执行〈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琼商务运〔2007〕119 号）《关于贯彻执行〈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授权管理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自律。

第四条 省商业总会机构设置

（一）总会设立十八个专业委员会：零售商委员会、供应商委员会、服务商委员会、房地产业委员会、椰子产业委员会、信用建设委员会、品牌建设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椰子产业发展委员会、经贸会展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互联网工作委员会、金融工作委员会、青年创业工作委员会、企业宣传工作委员会、知识产权工作委员会、退休董事长工作委员会。

（二）总会机关设六个办事机构：办公室（秘书处）、培训就业处、会务展览处、商品流通处、行业自律处、会员服务处。

（三）总会可根据业务需要在省内各市县设立办事机构。

第五条 省商业总会宗旨。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支持政府依法行政。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和海南省有关政策法规。弘扬社会道德风尚、引导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诚信守法经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规范商业秩序，促进商品经济发展，保障市场供给。

第六条 省商业总会接受海南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和登记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第七条 省商业总会章程所称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释义：

（一）商业是指“包含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在内”的统称。

（二）零售商是指“单店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饮食、服务的企业，包括电商平台。

（三）供应商是指“从事商品生产制造和批发销售、代理经销的企业和个体商户”。

（四）服务商是指“从事利用房屋出租、场地和设施设备、交通工具、专业技术、劳动力、信息中介等条件为消费者提供特定服务的企业和个体商户”。

第二章 省商业总会法定职能范围

第八条 省商业总会业务范围

（一）组织管理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制订商业自律公约，规范商业诚信秩序，协助政府研究制订商业发展规划。

(二)开展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规模评级、商业100强和行业10强、商业诚信单位等活动,树立海南省商业品牌。

(三)开展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商务信用资质评定、建立商务信用档案和建设全省商务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海南网),提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查询服务。

(四)总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维护商业合法权益,受理商事纠纷投诉,预防和调解商事纠纷。

(五)举办各类经济、文化、科技、商品贸易交流会、研讨会、展销会和参观考察,招商和代理等活动。

(六)组织举办商业职业技能培训和推荐就业服务,开展商业所需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七)负责建设维护《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信用海南网》共享平台,创办《商业领航》会刊,为会员提供宣传服务,促进商品信息流通合作。

(八)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作为政府联系商业的桥梁,向商业界传达政策法令。代表全省商业界向政府反映心声诉求,帮助商家排忧解难,协调政府关系。

(九)开展市场调查研究,为政府提供商业发展状况报告。

(十)承办政府委托事项。

第三章 政府支持海南商业发展

第九条 海南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现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150万余家,从业超过450万人,是全省社会民生商品和服务的供应体系。

(一)2007年,根据国家商务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6年17号令《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8号令《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琼商务运[2007]120号)《关于贯彻执行<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琼商务运[2007]119号)《关于贯彻执行<零售商供应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授权省商业总会管理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行业自律。

(二)2013年,海南省政府批准由省商业总会承建全省商务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信用海南网)。

(三)2014年,海南省商务厅印发(琼商务秩【2014】158号)《关于支持建立全省商务信用档案及开展商务信用认证工作的通知》支持省商业总会开展商务信用认证工作。

(四)2015年,海南省商务厅印发(琼商务秩【2015】253号)《关于建立全省商贸流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记录(档案)的通知》,确定省商业总会和省国立信用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承建全省商贸流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记录(档案)工作。

第十条 省商业总会党组织、工会组织

(一)2008年省商业总会成立机关工会。该工会由省商业总会机关、省商业人才培养就业中心、省国立信用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海南省国立信用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有工会会员近400人(含退休人员)。

(二)2013年中共海南省商业会委员会成立,有效的推进省商业系统的党建工作。

第四章 海南省商业总会开展业务活动

第十一条 省商业总会开展活动

(一)总会与中国国际商务信用认证中心、北京大学中国信用研究中心合作,于2004年研究出《全国企业信用评定规范》该规范在全国业内引用至今。

(二)总会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海南师范大学合作,开展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的专业资格培训。

(三)总会与海口市第一职业中学合作,开展企业在职人员、无业人员、农民工和待业的大中专毕业生的商业职业技能培训。

(四)总会与公安有关部门和省商业人才培养就业中心合作开展保安员职业资格培训。

(五)2018-2020年,总会与省总工会、农业厅合作举办了三届海南迎春商品(农产品)展销会。

第十二条 省商业总会联合主办信用活动

(一)2002年省商业总会与省经济贸易厅、省工商银行、海口晚报联合开展共建商业信用活动,时任省委副书记,海口市委书记出席并讲话。同时省政府相关部门、海口市政府和人行、建行、中

行、农行、交行等多家单位的领导和企业领导共 450 多人参加。

（二）2003 年省商业总会与省建设厅、省商业信用管理服务中心联合发起“建筑企业创建信用活动”。

（三）2004 年省商业总会与省卫生厅、省商业信用管理服务中心联合开展全省医疗机构信用评级活动。

（四）2006 年与省发展改革厅（省物价局）、省商务厅联合开展创建海南省商业（价格）信用单位活动。

（五）2007 年省商业总会与省农业厅、省商业信用管理服务中心联合开展创建海南省农业企业信用活动。

（六）2015 年省商业总会与海南日报报业集团联合开展海南老字号认定评选工作，省 18 个厅局和市县市政府作为活动指导单位。

（七）2022 年省商业总会开始开展海南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市县十强）企业品牌评定工作，全省各大央企、国企、民企积极参加。

（八）2024 年省商业总会开始开展海南十大手信品牌评定工作，大批供应商积极报名参加。

第十三条 省商业总会联合政府部门举办公益性活动

（一）2008 年根据海南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琼商务运〔2007〕120 号）《关于贯彻执行〈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琼商务运〔2007〕119 号）《关于贯彻执行〈零售商供应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与省商业信用管理服务中心联合“开展建立零售商供应商商业信用档案活动”。

（二）2009 年省商业总会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联、省总工会共同开展促经济保增长保就业活动。

（三）2010 年省商业总会与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省农业发展促进会和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等单位共同开展下岗职工和农民工就业安置活动。

（四）2012 年省商业总会组成海南省商务考察团先后四次赴台湾进行商务考察活动，期间与台湾省商业会和台湾成功大学管理学院等机构的领导人会谈。

（五）2013 年省政府批示由省商业总会承担省商务信用信息查询平台（省商务信用网）建设。

（六）2014 年根据省政府批示，省商务厅印发关于建立全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商务信用档案的通知，由省商业总会负责全省商务信用信息平台的具体建档工作。

（七）2015 年省商业总会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商业联合会《关于评选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的通知，开展我省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的评选工作。

（八）2001-2015 年，省商业总会一直无偿（义务劳动）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零供行业信息、配合市场调查、组织开会等活动。

（九）2001-2015 年以来，省商业总会在每次自然灾害中都积极组织会员参加政府抗灾救灾活动，帮助企业抗灾自救，尽量减轻政府负担。

（十）2001-2015 年以来，省商业总会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多次为企业在消防验收、水电收费、租赁纠纷、货款纠纷、贷款融资等方面与有关部门协商沟通，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理解，帮助企业解决难题。

（十一）“海南省商业总会全省代表大会”每年一次在省人民大会堂召开，每次省委都派省领导出席大会并致辞，特邀省有关部门、市县应邀派领导出席大会，实现全省商业资源共享。

第十四条 省商业总会参与起草和征求意见工作

（一）2004 年省商业总会会长刘宏和（高级研究员）参与中国国际商务信用认证中心、北京大学中国信用研究中心起草研究制订《全国企业商务信用评定规范》，该《规范》于 2005 年初出台后被国内相关组织和业内应用至今。

（二）2005 年省商业总会会长刘宏和（高级研究员）参与海南省政府法制办起草研究（海南省人民政府〔2005〕197 号令）《海南省征信和信用评估管理暂行规定》。

（三）2006 年省商业总会会长刘宏和（高级研究员）参与国家标准委信用标准课题组制订全国

信用认证标准的起草研究工作。

（四）2006 年省商业总会会长刘宏和（高级研究员）参与国家商务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6 年 17 号令《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 年 18 号令《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并提出商业信用建设补充建议被采纳。

（五）2007 年省商业总会会长刘宏和（高级研究员）参与海南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琼商务运〔2007〕120 号）《关于贯彻执行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琼商务运〔2007〕119 号）《关于贯彻执行零售商供应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起草工作。

（六）2008 年省商业总会会长刘宏和（高级研究员）参与海南省政府法制办和省工商联起草制定（琼府〔2008〕88 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工作。

（七）2010 年省商业总会会长刘宏和（高级研究员）参与海南省人大法工委和省工商联研究审议《海南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征求意见工作。

（八）2010 年省商业总会会长刘宏和（高级研究员）参与海南省发展改革委起草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的实施意见草案》的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省商业总会与政府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一）2021 年，总会与文昌市人民政府、东方市人民政府、儋州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万宁市人民政府合作招商工作。

（二）2023 年，省商业总会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海口综合保税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第五章 省商业总会发挥平台作用服务商业

第十六条 省商业总会发挥平台纽带作用

（一）总会充分利用《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信用海南网》发挥平台作用为会员服务。免费为企业发布信用信息、商业信息，作为促进商业发展和提供服务的交流平台。

（二）总会发挥《商业领航》作用。引领先进文化，汇集最新信息，宣传商界名人，传达政策法律，反映会员诉求。作为会员合作的纽带，促进商业诚信自律。

（三）总会广泛建立社会各界关系，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本会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建立广泛和谐的社会关系。重视从中央到地方政府，与有关单位建立良好关系渠道，发挥企业沟通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桥梁作用。

（四）本会坚持走诚信自律，自我规范，自我发展的道路。我们衷心期盼社会各界贤达和领导关心支持本会工作，本会将一如既往的配合各级政府服务企业，服务社会，为促进商业诚信和社会和谐而尽全力。我们相信，省商业总会在遵纪守法的前提下，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开展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必会得到党和政府的支持。

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欢迎合作，海南省商业总会电话 0898-65229261 邮箱：zgicc@163.com

《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手机端：hnsyzh.mestar.run 电脑端：www.zghnscn